**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9.2”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2日11时30分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2号好民居滨江新城F10栋门前，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在维修下水管施工时，发生坍塌造成二名工人被埋，经120送至哈医大一院抢救，一名工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工人受伤。

接到报告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营业期限至2022年11月1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乡里仁村；法定代表人：宫丽微；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78131030XJ（1-1）；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劳保用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管件。（依法须泾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2号好民居滨江新城F10栋旁边马路中间。事发现场有一处长约50米的地沟，地沟深约2.8米，宽1.3米。沟底有两根6米长没有对接的排水管，排水管上方有大量淤泥，淤泥上摆放3把锹及一个安全帽，地沟底部存有积水，坍塌地沟上方停放着一台钩机。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019年9月2日，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张玉宝带领铲车司机王来福、挖钩机司机崔志慧、力工张德君和杨栢东四人，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2号滨江新城小区F10栋楼下马路中间地沟内换排水管。大约11时30分，负责往沟内运送排水管的王来福看见张玉宝站在沟内排水管的一头，张德君和杨栢东站在沟内两根排水管管口对接处，使用木方和大锤砸压管口进行对接，王来福听见锤子砸管的声音有两三下，就看见回填土的沟壁塌落，王来福就喊“塌了”，这时张德君和杨栢东同时被埋在沟内土里，王来福跳进沟内和从沟内排水管口另一侧跑过来的张玉宝一起挖土救人，张玉宝让人拨打了120，两人在沟内先将杨栢东从被埋处救出，随后二人去抢救被埋的张德君，此时119赶到事故现场，一起将张德君救出，两人被120及时送至哈尔滨医大一院进行抢救，张德君经抢救无效死亡，杨栢东经抢救无生命危险，现已出院。围观群众拨打110指挥中心，110指挥中心将此起事故向道外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张德君 | 61 | 男 | 汉族 | 230122195807233219 | 死亡 | 110万元 |
| 杨佰东 | 62 | 男 | 汉族 | 230122195702083218 | 受伤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排水沟内坍塌一侧为回填土层，另一侧为水泥浇灌，施工时未对回填土层一侧采取支护措施，导致回填土层一侧受外力的震动发生坍塌。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前未制定支护施工方案。

2、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工人安全教育不到位，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9.2”坍塌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张玉宝 施工现场负责人，开工前未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要求制定支护施工方案，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对现场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①]规定，是否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宫丽微 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放松安全管理工作，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忽视安全生产工作，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③]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④]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贰拾万零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承揽的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尤其针对管网管线等现场施工作业前要按照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及防范措施。

（二）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要建立健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要开展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培训使公司全体员工熟练掌握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哈尔滨市欣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2”坍塌事故调查组

2019年12月25日

[①]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④]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